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公告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0年1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明细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”，2020年1季度，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未达上述额度，所涉事项并入本文第二条“累计金额”。

二、本年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类型	本年累计金额
投资入股类	0
资金运用类	8.74
利益转移类	320.90
保险业务类合计	4707.12
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641.29

三、2020年第一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1、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

2019年，公司与泰康集团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统一交易协议》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本季度，公司应向泰康集团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共计303.29万元。

2、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

2018年,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了《保险业务代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,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人寿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2020年第一季度,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发生保险代理手续费金额为4168.65万元。

2018年,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了《共享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,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人寿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2020年第一季度,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发生的理赔代查勘费用金额为320万元。

特此披露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30日